

# 乾县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乾县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柏路锦业壹号3号楼1单元5层招标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2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ZB-2025080号

项目名称：乾县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52,233.2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乾县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2,233.2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2,233.2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路灯   | 路灯安装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52,233.2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乾县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乾县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5）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经财务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柏路锦业壹号3号楼1单元5层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2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柏路锦业壹号3号楼1单元5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柏路锦业壹号3号楼1单元5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2、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乾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乾县城关街办东新街15号

联系方式：137002018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柏路锦业壹号3号楼1单元5层

联系方式：199163677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元列娟

电话：19916367735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